

沈阳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 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沈阳音乐学院的前身是 1938 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高等艺术学院，毛泽东亲笔题写了“紧张、严肃、刻苦、虚心”的校训。抗日战争胜利后，学院由延安迁至东北，1949 年更名为东北鲁迅文艺学院。1953 年在东北鲁迅文艺学院音乐部的基础上，成立了东北音乐专科学校，1958 年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

建校以来，学院始终以繁荣民族音乐文化、服务人民为己任，在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均做出了突出贡献。学院为国家培养了数以万计的音乐、舞蹈人才，创作了《黄河大合唱》《革命人永远是年轻》《我们走在大路上》《我和我的祖国》等大批极富社会影响力的音乐作品，为我国的文化事业和高等艺术教育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经过几代沈音人的共同努力，学院不断发展壮大，在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管理、人才培养与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与艺术实践等方面均取得长足的进步和发展。

学院现有三好校区、长青校区、桃仙校区、大连校区 4 个校区。学院以本科与研究生教育为主体，同时设有附属中等音乐学

校和附属中等舞蹈学校。拥有艺术学门类中的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设计学类本科专业 17 个,其中音乐表演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院拥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的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两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首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艺术硕士(MFA)学位授予权。2016 年,学院被辽宁省人民政府确定为辽宁省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高校,“音乐与舞蹈学”为辽宁省一流建设学科。2019 年我院被省政府确定为辽宁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 13 所重点支持高校之一。

学院被教育部确定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高等学校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并被授予“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先后被辽宁省委、省政府确定为“辽宁省艺术类人才培养基地”“辽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民族声乐教学实践创新中心”“辽宁省高等学校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

学院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师资与科研队伍,设有音乐舞蹈研究所等艺术研究机构,形成了教学、科研、创作和艺术实践四位一体的教育教学体系。拥有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辽宁省领军人才 1 人、辽宁省特聘教授 2 人;辽宁省优秀专家 2 人;辽宁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3 人;“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 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9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辽省优秀教师 2 人。拥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2 个,省级一流本科教

育示范专业、特色专业、示范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优势特色专业 14 个。

学院先后成立了以学生为主体的北方交响乐团、北方民族乐团、北方女子民歌合唱团、北方青年合唱团、北方青年舞蹈团和北方流行乐团等多个艺术表演团体，活跃在国内外音乐舞台上。

学院坚持国际化办学道路，同国外 90 余所艺术院校和艺术团体建立了友好关系。与莫斯科国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俄罗斯格涅辛音乐学院、美国克利夫兰音乐学院、丹麦皇家音乐学院等 30 余所国外著名高等音乐院校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并成立了沈阳音乐学院莫斯科国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专家教学中心。

未来，学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承和弘扬鲁艺光荣传统，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坚持“植根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创作排演精品，培养德才兼备的艺术人才，努力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贡献力量。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丰富的表演经验，具备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艺术人才。

三、招生类别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四、报考条件

(一) 身体健康状况达到我国和学院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 持外国有效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

(三) 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四) 汉语水平考试（HSK）达到五级或以上。

(五) 应有两名本领域专家学者书面推荐（职称相当于我国副教授或以上）。

(六)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

五、报名

(一) 报考志愿：考生只能报考一个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各研究方向及导师名单详见《沈阳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研究方向及导师》（附件 1）。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三) 报名提交材料

1. 本人有效护照扫描件电子版（证件有效期须至少为 6 个月）；

2. 《外国来华留学人员申请表》扫描件电子版，申请表须由考生详细填写并签字，否则无效；

3. 两名专家学者书面推荐信；

4. 汉语水平考试（HSK）合格证书扫描件电子版；

5.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电子版，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应到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持所在校应届在读证明，并且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一个月必须取得中国承认合格的本科学位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6. 经公证后的中英文成绩单扫描件电子版；
7. 中英文个人简历电子版；
8. 体检报告扫描件电子版；
9. 来华留学担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电子版；
10. 个人正面免冠证件照电子版；
11. 报名费 660 元人民币（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注：①报名材料扫描件电子版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发送至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官方电子邮箱 sycmwsb@163.com。

②申请表模板可在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招生信息”处下载（http://www.sycm.edu.cn/list_son.aspx?DWid=56&Mid=182&Sid=-1）。

③如上材料须为考生本人真实材料，到校报到时须验审原件。如有造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

六、考试时间

专业科目考试视频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专业面试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七、考试形式与内容

学院 2021 年研究生留学生招生考试由专业科目考试和专业面试组成，两部分均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专业科目考试采取提交视频评分的方式进行，专业面试采取线上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面试平台为“腾讯会议”，视频录制内容与面试相关要求详见《沈阳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要求与专业面试要求》（附件 2）、《沈阳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留

学生专业科目考试视频录制规则》（附件3）。

八、考试组织

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研究生部配合开展招生考试。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留学生报考资格审查及专业考试科目视频收集汇总工作，联络考生、发布考试相关信息。研究生部负责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九、录取与入学

学院将根据考生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和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录取名单。计划于7月发放录取通知，录取手续按录取通知相关要求办理。

凡被录取的留学生须按照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到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报到注册（具体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或相关证明，并向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凡报到入学的留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宿手续（校外住宿须填写《沈阳音乐学院校外住宿登记表》）、卫生检疫报告、中国居留许可签证、自行购买在中国有效的人身保险（须包含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险），并缴纳学费和书本费等。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将负责为留学生提供留学沈音事务的咨询及服务，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十、学习与学位授予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

（二）凡课程学习合格、获得规定学时，学位作品、学位音

乐会及学位论文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获沈阳音乐学院留学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十一、学费与住宿

（一）研究生留学生学费为 32000 元人民币/学年，开学报到时一次性缴清全年费用。

（二）住宿费及其他费用自理。住宿相关问题可向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咨询。

十二、其他

（一）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参加考试者，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为及时沟通考试相关信息，请考生务必在报名申请表中详细、准确填写本人及联系人的姓名、通讯方式等信息，以确保联络畅通、及时。

（三）本简章未尽事宜以中国教育部、辽宁省以及学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研究生部所有。

- 附件：1.《沈阳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研究方向及导师》
- 2.《沈阳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要求与专业面试要求》
- 3.《沈阳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留学生专业科目考试视频录制规则》

4. 《推荐书模板》
5. 《个人简历模板》

十三、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
沈阳音乐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电子信箱：sycmwsb@163.com

网 址：<http://www.sycm.edu.cn/>

邮 编：110818

电 话：+86-24-23881203

手 机：+86-13700005863

传 真：+86-24-23903761

联 系 人：张老师